

四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 23 分 (下午 2 時 45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林瑩蓉 (病假)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陳月端
 財政局 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 局長：李瓊慧
 主計處 局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曾文生
 農業局 局長：蔡復進
 交通局 局長：陳勁甫
 勞工局 局長：鄭素玲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蘇議員炎城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邱議員俊憲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代理處長思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歲出部門一

主計處第8頁至第25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統籌支撥科目-災害準備金第5頁：照案通過。

第二預備金第2頁：照案通過。

經濟發展局第26頁至第62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財政局第31頁至第63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稅捐稽徵處第22頁至第48頁：照案通過。

附屬單位預算一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8頁至第21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7頁至第16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第7頁至第23頁：照案通過。

高雄州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7頁至第15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債務基金第6頁至第8頁：照案通過。

三讀決議：附屬單位預算一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8頁至第21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7頁至第16頁：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第7頁至第23頁：照案通過。

高雄州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7頁至第15頁：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債務基金第6頁至第8頁：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義民段1183-1、1184-1、1183、1184地號等4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73.99、66.47、43.52、6.32（合計19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憲德段18、18-1地號等2筆空地，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6.40、10.19（合計16.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9.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12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8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18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8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481-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34-2、835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53.25、24.65（合計 77.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龍肚段 51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定區白雲段 10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0.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荳區白雲段 15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29.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14、1111-15、1111-16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6、53、42（合計 12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1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5、35-1、35-2、35-3、35-4、35-5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7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720、720-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

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03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15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衛武段 627-2、628-9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168、212 及 212-3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66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都段二小段 7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義民段 4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7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3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22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新華段 19 地號國、市、私共有土地，市有持分 1250 分之 551，持分面積為 3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 254、26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29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6 地號國、市共有土地，市有持分 10000 分之 5782，持分面積為 641.7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78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073.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擱置。

編號：3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5-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中汕段 236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3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厝段 37-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552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242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5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財政部核定補助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101 萬 1,000 元，地方配合款 471 萬 9,000 元，合計 1,57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7647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總面積 1,838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6,30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擱置。

編號：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8-1 地號等 10 筆原新明德國宅及前鎮區仁愛段 4-23 地號等 5 筆捷運前鎮高中站南側國宅用地解編後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5,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請願人：楊小美

案由：請審議市民楊小美君陳情：「請修改不合理、欺壓市民的經濟發展局土地承租違約懲罰條款及改裁適當合理之違約金」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註：尚在審議中

五、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2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法制局尤副局長天厚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六、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決議：撤回。

編號：2 類別：法規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草案。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6 類別：法規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議員提案提案人本會吳議員益政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本會法規委員會蔡議員金晏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丙、修正動議

一、高議員閔琳於下午 1 時 12 分，向大會提出財政局歲出預算，科目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第 33 頁 01 一般業務管理-0200 業務費-0298 特別費-局長特別費預算數 44 萬 5,200 元，原財經委員會審查意見刪減一半 22 萬 2,600 元，爰保留發言權的議員提出書面修正動議，建請大會同意照原預算數 44 萬 5,200 元全數通過案，並有簡議員煥宗、蕭議員永達、張議員漢忠及周議員玲奴 4 位連署，提書面修正動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修正動議案成立，本案並經大會照原預算通過。

二、高議員閔琳於下午 2 時 10 分，向大會提出針對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續）（財經）D3-1 冊編號 4：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7647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總面積 1,838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6,30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原財經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市政府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處分該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提書面修正動議，建請大會同意依市政府原提案「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照案通過，並有簡議員煥宗、蕭議員永達、張議員漢忠及周議員玲玟 4 位連署，提書面修正動議，經沈議員英章、吳議員益政、蕭議員永達、邱議員俊憲發言，又由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及財政局簡局長振澄說明。惟蕭議員永達於下午 2 時 24 分，向大會提出擱置動議並經附議後，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現場議員意見後，裁示本案擱置。

三、郭議員建盟於下午 3 時 50 分，向大會提出議員提案（法規）b9 冊編號 6：建請制定「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四條，提修正動議，經附議後，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修正動議案成立，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現場議員意見後，裁示本案修正通過。

四、郭議員建盟於下午 3 時 53 分，向大會提出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法規）d9 冊編號 2：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提修正動議，經附議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修正動議案成立並徵求現場議員意見後，裁示本案修正通過。

丁、會議詢問

陳議員明澤於下午 4 時 27 分提，詢問今天議會何時開始開會，經議事組曾主任癸開向大會報告為上午 10 時 23 分；又詢表定開會時間為何，又由議事組曾主任癸開報告為上午 9 時 30 分。

戊、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 8 頁至第 21 頁、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 7 頁至第 16 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第 7 頁至第 23 頁、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 7 頁至第 15 頁、高雄市債務基金第 6 頁至第 8 頁」時提，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中午 12 時 1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財政局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其他事項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4 時 32 分提額數問題，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蔡議員金晏、曾議員俊傑、黃議員香菽、陳議員明澤、童

會議紀錄（第6次定期大會）

議員燕珍、王議員耀裕、陳議員麗娜、張議員漢忠、邱議員俊憲、張議員勝富、簡議員煥宗、林議員宛蓉、林議員芳如、吳議員益政、郭議員建盟、張議員豐藤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17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宣布散會。

庚、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財經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07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

(106.12.7 審議) 單位：元

02-011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頁數	科 款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項 目		項 目	算 算		備 註	
				預 算	明 目		細 算	審 算		
				預 算	明 目	項 目	細 算	審 算		
19-20	02	0002	05	01	公務統計 公務統計		839,000	0	839,000	附帶決議：針對本市的人口政策、經濟發展，請主計處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提出專題研究分析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21-24	02	0002	06	01	經濟統計 經濟統計		5,990,000	0	5,990,000	附帶決議：針對本市的人口政策、經濟發展，請主計處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提出專題研究分析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06-06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項 目		項 目	算 算		備 註	
				預 算	明 目		細 算	審 算		
				預 算	明 目	項 目	細 算	審 算		
55-61	06	0001	07	01	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暨攤販管理		226,890,000	0	226,890,000	附帶決議： 一、針對公有市場閒置攤位與自治會合作，在不影響原攤位權益，得參加聯合招商計劃並建請市管處修訂相關辦法。 二、前金市場遮陽防雨改善工程、排水溝補作工程應於 107 年上半年前完成。

貳-14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		備註
					審減	意修正後預算數	
8-16	基金用途明細表			329,643,000	0	329,643,000	<p>附帶決議： 一、有關高雄發展循環經濟政策，請經發局於休會期間，來高雄市議會舉辦說明會，邀請循環經濟相關單位及廠商出席與會。 二、擬定高雄市石化產業、發電廠商、鋼鐵業及相關產業，提出參與循環經濟的具體政策。 三、重新修訂「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輔導對象、輔導項目重新檢討，讓有限的補助費產生更大的實際效益。請於107年上半年會期送市議會修訂，並於三月前舉辦相關公聽會。</p>

04-04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預算	預	項	明	目	預算數	細	算	數	審	查	刪	減	數	意	修正後預算數	備	註
40-42	04	001	03	01		稅務金融管理 稅務金融管理						632,000	632,000		0	0							<p>附帶決議： 一、財政局與經發局協調撥款補助對象，增加新科技相關創新創業與Fin Tec 及大數據、AI 人工智慧、區塊鏈、電子支付、資安等相關產業。 二、財政局與高銀協調定出每年最低投資金融科技產業或產品，額度報議會。</p>	
47	04	001	04	01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0200 業務費 0293 國外旅費		1,000,000	1,000,000		0	0								<p>附帶決議：該項旅費必須觀摩與菸酒有關的國外公部門機構及與菸酒有關的民間公益團體，始得動支。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p>

貳-2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		意見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減			
								附帶決議：請財政局於下會期議會開議前，針對市府基金投資債券、股票、基金，將投資報酬提注市庫收入，改善債務狀況之法制可行性進行評估。
10	業務費用明細表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國外旅費	500,000	0	500,000		考察德國活化公有閒置不動產、促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政策及執行方式出國旅費50萬元。 附帶決議：該項旅費必須觀摩德國相關公部門機構及相關的民間公益團體，始得動支。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說明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在場時，警察人員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p> <p>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未依規定停車。</p> <p>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p> <p>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p> <p>四、以車體作為廣告固定停放於道路。</p> <p>五、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p> <p>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於其他處所停車而有妨礙交通。</p> <p>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p> <p>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p> <p>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道路。</p> <p>五、以車體作為廣告停放於道路邊，經通知所有權人限期</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但無號牌之車輛得不予舉發逕予移置並保管：</p> <p>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未依規定處所停放。</p> <p>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p> <p>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p> <p>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道路。</p> <p>五、以車體作為廣告停放於道路邊，經通知所有權人限期</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但無號牌之車輛得不予舉發逕予移置並保管：</p> <p>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未依規定處所停放。</p> <p>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p> <p>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p> <p>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道路。</p> <p>五、以車體作為廣告停放於道路邊，經通知所有權人限期</p>

<p>管。 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p>	<p>自行移置，屆期未移置。 六、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p>	<p>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 四、以車體作為廣告固定停放於道路。 五、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 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p>
--	---	---

「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制定條文	修正條文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說明
<p>第四條 <u>業者應向交通局申請許可後方可營運，且須依許可內容營運。</u> 營運許可內容之辦法，由<u>交通局</u>定之。</p>	<p>第四條 <u>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為後，始得營業。</u> 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u>五年</u>；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u>三個月</u>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p>	<p>第四條 <u>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為後，始得營業。</u> 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u>五年</u>；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u>三個月</u>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p>	<p>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保證金繳納與業者收取費用之規定，由<u>主管機關</u>定之。</p>